###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壹佰陆拾元（512,16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壹佰陆拾元（512,160.00）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实施方案》（民发〔2021〕105号）、《广东省“十四五”时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实施方案》（粤民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充分调动深圳社工行业力量的支持体系，及时总结“牵手计划”的经验，实现民政部和广东省关于“牵手计划”的工作部署，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支援服务品牌，深圳市民政局开展“十四五”时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支持项目。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建设深圳湖南社会工作“牵手计划”的专业共同体。

1.做好服务规划。做好深圳湖南“牵手计划”总体统筹规划，维护深湘交流互动平台，提高双方对“牵手计划”项目意义的认知和共识。

2.统一标识和服务标准。统一深圳援派社工标识，制作深圳湖南“牵手计划”服务队队旗，并为援派社工制作统一服装；编制服务指南，为援派社工提供更加清晰的行动路径和方法指导。

3.增强深湘交流。组织受援地约50人次的社工来深跟岗学习5天，组织分享交流会、总结会不少于2场。

4.扩大项目宣传。充分利用中国社会工作杂志以及深圳湖南两地媒体和网络平台，专题策划推广“牵手计划”的服务成效、优秀案例和典型做法，向社会大众和广大同行进行宣传，提升深圳湖南社会工作“牵手计划”的知晓度和影响力。专题策划的文章、案例等经各级媒体和网络平台报道不少于10篇，其中，国家级媒体和网络平台不少于2篇。

（二）构建深圳援派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督导支持网络。组织深圳专家、督导对深圳援派社工机构人员进行专项支持与培训，其中团体督导或培训不少于1次，个别督导不少于20次。

（三）开展深圳湖南“牵手计划”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监测与评估。

1.及时跟踪检查深圳援派机构的工作进度和落实情况，形成季度及年度总结报告。

2.对援派社工机构“牵手计划”工作进行评估，协助推进项目的开展，并将本年度评估结果运用到下一年度“牵手计划”工作中。

3.对援派社工机构进行项目财务审计，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保证财务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

**二、项目质量要求**

（一）验收要求：项目执行完成须由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中标人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技术文档及过程资料。

（二）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非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做出相应的整改。

**三、人员要求：**投标人需为项目提供总人数7人或以上团队。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二）付款方式：**

1.该项目以人民币结算，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的15日内，向中标人拨付第一期合同价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0%。

2.本合同履行满四个月后，在中标人依约履行了项目合同义务的前提条件下，经采购人中期验收合格，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款项。

3.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或在中标人依约履行了合同全部义务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对项目终期验收合格，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剩余项目尾款经费。

**（三）违约要求：**

（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中标人构成根本性违约：

1.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项目合同义务的。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拖延项目期限或项目进度的。

3.中标人未按项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的。

4.采购人认定中标人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之内更换派出符合要求的人员。中标人拒不更换或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更换的。

5.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与本项目或采购人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等的。

6.中标人有其他根本性违约行为的。

中标人有以上任一项情形的，采购人有权通知中标人即时终止项目活动，解除项目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且中标人应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项目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采购人违约金及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二）中标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改正；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改正或中标人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中标人拒绝改正的，视为中标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

项目执行完成后，中标人承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技术文档及报表，并配合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